附件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免处罚清单

（市场主体版）（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 适用情形 | 免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备注 |
| 1 | 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行政处罚 | 《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在责任区范围内履行下列责任：（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二）保持水域卫生整洁，不得将废弃物排入水体，采取措施防止漂浮物流出责任区，及时清理水生植物；（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四）配合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作业；（五）发现责任区内有影响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自行清理、补救，并向属地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报告；（六）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区域的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责任人可以自行履行责任区责任，也可以委托他人或者作业单位代为履行。”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初次违法，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仅1项，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2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初次违法，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天，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3 | 对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未保洁、复位，清理的场地少于5平方米，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4 | 对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1车**或**1船**，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5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初次违法，未保证整洁的区域少于10平方米，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6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厨余垃圾量少于1立方，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7 | 对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初次违法，逾期少于1个月，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8 |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涉及建筑垃圾少于50立方米，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9 | 对运输建筑垃圾单位未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涉及建筑垃圾少于50立方米，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0 | 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单位未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生产综合利用产品，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主要原料。”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涉及建筑垃圾少于50立方米，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1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初次违法，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少于2天，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2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 初次违法，堆放物料1处，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3 | 对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因公益推广、自身商业宣传需要，在城市建筑物、工地围墙（挡）上，或利用附着于城市道路的公交候车亭、电话亭、公共自行车亭和书报刊亭、灯杆等公共设施，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将申请表、设施载体权属证明材料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设置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残缺。设置期满之日起二日内，设置人应当将宣传品设施拆除，恢复原状。 利用工地围墙（挡）临时张挂、张贴宣传品设置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其他张挂、张贴宣传品（公益广告除外）的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五日。”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张挂、张贴宣传品1处，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 14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初次违法，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且经营面积小于100平方米，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小于1倍，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5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小于10平方米，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6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 初次违法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7 | 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 初次违法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8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 | 初次违法，工程位于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9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 初次违法，施工作业时间在22：00至23：00之间，危害结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0 | 对在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在树木上涂写、刻画1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 21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初次违法，占用面积少于10平方米，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恢复绿化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2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初次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少于1平方米，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3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初次违法，施工面积少于5平方米，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4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初次违法，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5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 初次违法，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少于50户正常使用，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6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 初次违法，涉案金额少于1万元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注：1.清单中的“多于”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包含本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2.除清单列明的情形外，当事人如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